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 I：
話語權力及文本流佈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總第二十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明末「惡僧小說」初探

大 木 康

・ 抽 印 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 I：
話語權力及文本流佈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總第二十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金陵十二釵的形象多面性看《紅樓夢》 的成書過程： 以賈探春、史湘雲、妙玉、李紈爲中心

船 越 達 志

・ 抽 印 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梁啓超家庭講學考述

夏曉虹

・ 抽印本 ・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 I：
話語權力及文本流佈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總第二十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論朱祖謀「節日詞」中的盛世追想與 尊君意識

侯 雅 文

· 抽 印 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 I：
話語權力及文本流佈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總第二十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新石頭記》的文化藍圖與 清末民初的文化轉型

陳 文 新
王 同 舟
· 抽 印 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 I：
話語權力及文本流佈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總第二十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朝鮮近世漢文楹聯考述

李 光 哲

・ 抽 印 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 I：
話語權力及文本流佈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總第二十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2012近世意輻與文化轉型」 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

毛 文 芳

・ 抽 印 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 I：
話語權力及文本流佈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總第二十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2012近世意輻與文化轉型」 國際學術研討會閉幕圓桌論壇實錄

毛 文 芳

・ 抽 印 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明末「惡僧小說」初探

大木康*

摘 要

中國明末的佛教界達到了極其活潑的時代。然而，晚明同時又出現了大量暴露、批評或揶揄僧侶惡行的「惡僧小說」。「惡僧」的「惡」，可以整理成兩大類。第一是如殺人、強姦、拐帶等等明明確確的犯罪。第二是違反僧侶世界內的法律行為，也就是所謂的破戒。

關於真正的犯罪有幾種情況：僧侶個人的犯罪，如《龍圖公案》卷一〈阿彌陀佛講和〉，一個叫街的和尚殺死女人；佛寺集團的犯罪，如馮夢龍《醒世恆言》卷二十一，寶華寺住持悟石知道借宿的考生們有錢，將他們一行四十人灌醉後殺死；或如《醒世恆言》卷三十九，圍繞求子的犯罪。此外，尼姑庵往往成為私會的場所，而尼姑中介男女約會，如《古今小說》卷四。

關於破戒，〈三言〉中的《古今小說》卷二十九、《古今小說》第三十卷等都是和尚破戒的故事。有些明代小說正面描述破戒僧的行為，如《水滸傳》裡的魯智深。從前殺人、喝酒、喫肉、大鬧的魯智深最後聽了浙江潮聲而大悟圓寂。作為一介和尚，魯智深可說是個真正成功者。

晚明出現大批「惡僧小說」的原因之一：就在白話小說剛剛成立，開始流行的嘉靖年間，宮廷中有排佛的風氣（嘉靖帝崇祀道教）。可能這風氣影響到民間。

關鍵詞：明末、惡僧、小說、犯罪、破戒

*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前言

中國的明末，所謂「明末四大高僧」紫柏真可、雲棲祿宏、憨山德清、藕益智旭等的登場，使得佛教界達到了極其活潑的時代。¹談到李卓吾思想時，非談及其與佛教的關係不可。劇作家湯顯祖對紫柏真可的尊敬和跟他的來往，為眾所知。²倘若要讀錢謙益詩文，一定需要具備佛經的知識，否則不得真正瞭解到他的詩中三昧。明末的佛教界如此活潑，而其對知識界的影響也很深刻。入清之後，有所謂「逃禪」之風，亦以晚明佛教的流行為基礎。³可是，這晚明的同時又出現了暴露、批評或揶揄僧侶惡行的大量文獻，主要是小說。這是很有意思的現象。這可能與文藝復興時期歐洲的薄伽丘《十日談》或伊拉斯謨《愚頌》呈現同日之觀。

本稿想要介紹晚明此類所謂的「惡僧小說」。⁴

一、關於「惡僧小說」的資料

在此，首先簡單介紹「惡僧小說」的資料。

（一）公案小說

以裁判為題的公案小說之中，往往包含僧侶所關與的犯罪。對此問題有莊司格一先生的論文〈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僧尼說話〉。⁵莊司先生所研究的明代公案小說作品是下列九種。

- （1）《龍圖公案》
- （2）《包孝肅公百家公案演義》
- （3）《古今律條公案》
- （4）《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
- （5）《皇明諸司公案》

¹ 關於明末的佛教，荒木見悟、廖肇亨等有研究著作。

² 岩城秀夫：《中國戲曲演劇研究》（東京：創文社，1973），第一部湯顯祖研究，上篇湯顯祖的傳記，第七章家居，頁130-140。

³ 廖肇亨：《明末清初遺民逃禪之風研究》，臺北市：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⁴ 關於明代的僧侶和惡僧，有大木康：《明清文學の人びと》（東京：創文社，2008）、林雅清：《中國近世通俗文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0）等。

⁵ 莊司格一：〈明代公案小說における僧尼說話〉《中國の公案小説》（東京：研文出版，1988），頁384-399。

- (6)《新刻名公神斷明鏡公案》
- (7)《詳情公案》
- (8)《詳刑公案》
- (9)《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⁶

莊司先生說：

僧尼故事當中，屬於「姦情」「殺人」類最多，其次是「拐帶」「物欲」「謀叛」類。⁷

大多公案小說作品以故事（事件）的內容分類為「殺人」、「竊盜」等。《律條公案》一書中特有「淫僧」的分類，引人矚目。《律條公案》的分類有：

謀害、姦情、強盜、竊盜、淫僧、除精、婚姻、謀害、混爭、拐帶、節孝

如此的十一類。其中，「淫僧總類」中收〈蔡府尹斷和尚姦婦〉、〈晏代巡夢黃龍盤柱〉、〈張判府除遊僧拐婦人〉、〈曾主事斷淫僧拐婦〉等四則故事。事件的內容相當於「姦情」或「拐帶」，但在此有意思的是特意以僧侶的故事彙集為一類這一點。

接著「淫僧」的「除精」類，例如〈鄭知府用神除蛇精〉一條是：嶽州民眾為吃人的大蛇所患。鄭總孔為府尹，與民眾祈於城隍神，其摯誠感動天上的玉帝。玉帝立刻派五雷大神打退大蛇。此處道教的神仙是無上的善神，與對佛教的負面描寫有明顯的對比。在此舉魯迅先生的一句：

人往往憎和尚，憎尼姑，憎回教徒，憎耶教徒，而不憎道士。懂得此理者，懂得中國大半。⁸

此《律條公案》的正名叫《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題湯顯祖的名字（疑其冒名）。書中對佛教的態度跟篤信佛教的湯顯祖有些矛盾之處，或許他對佛教界的現況有所批評，也未可知。

公案小說一類，現在被分類為小說。但，其內容不一定全屬虛構，應定位於事實跟虛

⁶ 莊司格一：〈明代公案小說における僧尼說話〉，同註5，頁10。

⁷ 同前註，頁385。

⁸ 魯迅：〈小雜感〉，《語絲》週刊第四卷第一期，1927年12月17日。

構之間的作品。

（二）〈三言兩拍〉

「惡僧」登場得比較多的作品有短篇白話小說集〈三言兩拍〉，即馮夢龍編的〈三言〉（《古今小說》即《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恆言》）和凌濛初編的〈兩拍〉（《初刻拍案驚奇》、《二刻拍案驚奇》）。〈三言兩拍〉中收了不少僧侶和尼姑的故事。〈三言兩拍〉中涉及僧尼的作品如下：

- 古 3 新橋市韓五賣春情
- 古 4 閒雲菴阮三償冤債
- 古 19 楊謙之客舫遇俠僧
- 古 29 月明和尚度柳翠
- 古 30 明悟禪師趕五戒
- 古 35 簡帖僧巧騙皇甫妻
- 古 37 梁武帝累修歸極樂
- 警 5 呂大郎還金完骨肉
- 警 7 陳可常端陽仙化
- 警 11 蘇知縣羅衫再合
- 警 22 宋小官團圓破氈笠
- 警 28 白娘子永鎮雷峰塔
- 警 29 宿香亭張浩遇鶯鶯
- 醒 12 佛印師四調琴娘
- 醒 15 赫大卿遺恨鴛鴦絢
- 醒 21 呂洞賓飛劍斬黃龍
- 醒 22 張淑兒巧智脫楊生
- 醒 32 黃秀才傲靈玉馬墜
- 醒 39 汪大尹火焚寶蓮寺
- 初 6 酒下酒趙尼媼迷花 機中機賈秀才報怨
- 初 26 奪風情村婦搗驅 假天語幕僚斷獄
- 初 34 聞人生野戰翠浮庵 靜觀尼晝錦黃沙街
- 初 35 訴窮漢暫掌別人錢 看財奴刁買冤家主
- 初 36 東廊僧怠招魔 黑衣盜奸生殺

- 二 1 進香客莽看金剛經 出獄僧巧完法會分
- 二 21 許察院感夢擒僧 王氏子因風獲盜
- 二 36 王漁翁捨鏡崇三寶 白水僧盜物喪雙生

此二十七種中，不必全是「惡僧」的故事。例如，《古今小說》卷三十七〈梁武帝累修歸極樂〉是描寫篤信佛教的梁武帝輪迴轉生、往生極樂的故事。還有《警世通言》卷七〈陳可常端陽仙化〉乃最後坐化成佛的高僧故事。可是，連這篇高僧故事中也有一段可常和尚被懷疑讓吳七郡王的歌妓懷孕的情節，可見僧家故事往往與淫行有關。《醒世恆言》卷二十一〈呂洞賓飛劍斬黃龍〉是呂洞賓的修行時期的故事。呂洞賓挑戰黃龍寺的慧南禪師，結果被他打敗，深知自己修行不足，再在終南山修道。在此故事中，佛教的和尚比道教的呂洞賓還強（雜劇的〈呂純陽點化度黃龍〉中，和尚被呂洞賓打敗）。可是，故事的主人公竟是呂洞賓。

〈三言兩拍〉是可與法國小說家巴爾扎克〈人間喜劇〉比擬的作品，描繪出人間世界形形色色的情態。其中僧侶占了很重要的地位，是表示其在人間世界的重要性，並表示當時的人們（包含作者在內）對僧侶的關心之深。⁹

（三）《水滸傳》和《西遊記》

明末所謂〈四大奇書〉（《三國志演義》、《水滸傳》、《西遊記》、《金瓶梅》）之中，與佛教的關係較深的應屬《水滸傳》和《西遊記》。

《水滸傳》梁山泊一百零八個好漢的出身有各種各樣，有的是讀書人出身，有的是地主等等。其中，作為僧侶的花和尚魯智深的存在很重要。關於魯智深，在本稿第五節另加探討。

《西遊記》是三藏法師西天取經的故事，因此本來可以叫做佛教小說。可是，其中也有像第十六回〈觀音院僧謀寶貝 黑風山怪竊袈裟〉，三藏一行借宿的觀音院的和尚為了獲得三藏法師的袈裟而要殺他們。這也是「惡僧」的例子。還有，《西遊記》裡的豬八戒常常破戒。這豬八戒的形象為理解明末的佛教提供很好的材料。豬八戒雖然破戒，但是作者對他的看法不一定是全面否定，往往是偏向肯定的。

三藏法師雖然是高僧，可是在《西遊記》裡並不是全知全能者。他在作品中看不出妖怪的本來面目，而常常惹禍。

⁹ 牛珣：《「三言」中的僧尼形象及其審美價值研究》，西南大學學位論文，2010。

（四）《僧尼孽海》

描繪「惡僧」的代表性的作品乃《僧尼孽海》，被認為是明萬曆到天啟年間的作品。分成乾集和坤集，乾集收男僧的故事，坤集收尼姑的故事。所收的故事並不全是明代故事，也收過去的僧尼故事，如〈沙門曇獻〉是北齊胡太后和曇獻，〈僧懷義〉乃是唐代的則天武后和薛懷義的故事，有「惡僧」文獻的集大成之觀。《僧尼孽海》卷首有唐寅的序，可是，〈行腳僧〉一則中有萬曆丁酉（二十五年，1597）的年號，可知此書的成書至少在該年以後。唐寅於 1523 早已去世，因此，這篇序文是後人托唐寅之名偽造的。序文的末尾有如此的一段：

是叢書成書，題曰僧尼孽海。又當世以余為造口孽也。且藏之海岸沙堤，俟水堤崩，入我同志之手，出之以為孽鑒。¹⁰

還有乾集卷首有〈僧家樂〉詞兩首。

謾說僧家快樂，僧家真個強梁，披緇削髮乍光光，裝出恁般模樣。
上禿牽連下禿，下光賽過上光，禿光光禿禿光光，纔是兩頭和尚。

兩眼偷油老鼠，雙拳釘血螞蝗，鑽頭覓縫喚嬌娘，露出佛牙本相。
淨土變成慾海，袈裟伴著霓裳，枉言地獄狠難當，不怕閻王算帳。¹¹

中國小說的序文中往往提到教化勸戒，可是這裡乃所謂「勸百戒一」氣味。

除了《僧尼孽海》以外，還有《禪真逸史》、《錢塘湖隱濟顛禪師語錄》等都是專門寫和尚的作品。《禪真逸史》中也出現不少惡僧惡尼。

然而，若說明清小說都描寫「惡僧」，那並不正確。其中也存在對佛教保持正面看法的作品，《二十四尊得道羅漢傳》、《達磨出身傳燈傳》、《南海觀世音菩薩出身修得記》等。

（五）笑話集

明代出版的笑話集中也有不少和尚和尼姑的話題。馮夢龍所編的《笑府》是明代笑話集的白眉。這部笑話集以被取笑的對象來分類編輯，卷五的〈廣萃部〉收錄有關和尚、尼

¹⁰ 《僧尼孽海》，（臺北：臺灣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點校本，1995，《思無邪匯寶》之第二十四），頁 191。

¹¹ 同前註，頁 197。

姑、道士還有各種匠人的笑話。卷五卷頭有墨憨子（馮夢龍）的識語，說明編輯這一卷的意圖。

墨憨子曰，僧道方外，厥品卓矣。雖然，今之僧，非黃面之僧，今之道，非青牛之道，彼亦直徑焉，以作衣食之緣耳。若爾則與庖人、工人、中人、媒人、手忙腳亂、舌費唇勞者何異。集廣萃部。¹²

關於笑話集中的僧尼，將於本稿第六節介紹。

以上是明末刊行的小說中在本稿所要探討的「惡僧」資料的概況。

二、僧侶的犯罪

下面要觀察在小說作品中所描繪的「惡僧」的具體相。

「惡僧」的「惡」，筆者認為可以整理成兩大類。第一是如殺人、強姦、拐帶等等，即世俗的法律所禁止的明明確確的犯罪。第二是違反僧侶世界內的法律的行為，也就是所謂的破戒。譬如說，心中有色欲的念頭，只此在世俗並不是犯罪。從色欲出發，成為強姦、拐帶等實際行為時，才構成犯罪，被處罰的對象。可是，在僧侶的世界裡，抱有色欲，已經被認為是破戒的行為。

在此，首先看看幾條真正的犯罪的例子。其中也有幾個不同的層面。

（一）僧侶個人的犯罪

《龍圖公案》卷一〈阿彌陀佛講和〉之始如下。

話說德安府孝感縣有一秀才，姓許名獻忠，年方十八，生得眉清目秀，豐潤俊雅。對門有一屠戶蕭輔漢，有一女兒名淑玉，年十七歲，甚有姿色，姑娘大門不出，每日在樓上繡花。

其樓靠近街路，常見許生行過，兩下相看，各有相愛的心意。

時日積久，遂私下言笑，許生以言挑之，女即微笑首肯。這夜，許生以樓梯暗引上去，與女攜手蘭房，情交意美。及至雞鳴，許生欲歸，暗約夜間又來。淑

¹² 馮夢龍：《笑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馮夢龍全集》之第四十一），頁123。

玉道：「倚梯在樓，恐夜間有人經過看見你。我今備一圓木在樓枋上，將白布一匹，半掛圓木，半垂樓下。你夜間只將手緊抱白布，我在樓上吊扯上來，豈不甚便。」許生喜悅不勝，至夜果依計而行。如此往來半年，鄰舍頗知，只瞞得蕭輔漢一人。

忽一夜，許生因朋友請酒，夜深未來。有一和尚明修，夜間叫街，見樓上垂下白布到地，只道其家曬布未收，思偷其布，遂停住木魚，過去手扯其布。忽然樓上有人吊扯上去，和尚心下明白，必是養漢婆娘垂此接奸上去，任她吊上去。果見一女子，和尚心中大喜，便道：「小僧與娘子有緣，今日肯舍我宿一宵，福田似海，恩大如天。」淑玉慌了道：「我是鸞交鳳配，怎肯失身於你？我寧將銀簪一根舍於你，你快下樓去。」僧道：「是你吊我上來，今夜來得去不得了。」即強去摟抱求歡。女甚怒，高聲叫道：「有賊在此！」那時女父母睡去不聞。僧恐人知覺，即拔刀將女子殺死。取其簪、耳環、戒指下樓去。¹³

在此，一個叫街和尚偶然緣布上去，遇見女生要強姦，女不從，怕事露而用刀殺死。故事後述該命案東窗事發，經女子之父報官申冤，先有與她私通的許生被嫌疑為犯人，後得包公明察秋毫，終將真正的犯人繩之以法。

在這一篇故事中令人印象特別深刻的是包公對許秀才的仁慈與寬容。本來許秀才與蕭淑玉私通，婚姻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時代，私通已經是觸犯法律的行為。在小說中，許生自己說：「通姦之情瞞不過眾人，我亦甘心肯認。若以此擬罪，死亦無辭；但殺死事實非是我。」他認通姦之罪。可是，包公雖在逮捕真犯人，確認許生沒有和別的女性結婚之意後，特意寫信給學道，要求學道對學生從寬處理。結果，許生可以應科舉考試。考中舉人後，包公又對許生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而勸許生納妾，求其「婦節夫義，兩盡其道」。

私通和殺人，確實犯罪的輕重有別。可是，在此，包公對待儒學學生和對待和尚的態度差得相當遠。

據莊司格一氏的調查，幾乎一樣的故事見於《廉明公案》卷上〈張縣尹記嚇凶僧〉條，還有僧侶偶然犯殺人罪的故事有《龍圖公案》卷二〈三寶殿〉、《海公案》第六十三回〈判奸僧殺妓開釋詹際舉〉等等。¹⁴

¹³ 《龍圖公案》（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明清善本小說叢刊》第三輯公案小說影印清刻本），卷1，頁1a。

¹⁴ 莊司格一：〈明代公案小說における僧尼說話〉，同註5，頁385-386。

（二）佛寺集團的犯罪

以上是和尚個人的犯罪，在此要看佛寺集團的犯罪。先看馮夢龍《醒世恆言》卷二十一〈張淑兒巧智脫楊生〉，其故事梗概如下。

明正德間，揚州人楊元禮，與同學六人赴京應試，途中寄宿於河南府滎縣城外寶華禪寺，寺中和尚把眾人灌醉殺死，只有楊元禮一人逃脫。到某家借宿，這家也是強盜同夥，便去向強盜通信，這人家的女兒張淑兒心地善良，誠心相助，設計讓元禮逃走。臨別時，兩人訂了婚約。元禮脫身後到京會試得中，便報告官府，滅寺屠僧，懲罰了盜賊。楊元禮與張淑兒則結為夫妻。¹⁵

在此，寶華寺住持的悟石知道考生們有錢，將他們一行四十人灌醉後殺死，這是相當嚴重的犯罪行為。當時其殺戮，徹底殺盡之情況如下。

酒散歸房，人人熟睡。那些賊禿們一個個磨拳擦掌，思量動手。悟石道：『這事須用乘機取勢，不可遲延。萬一酒力散了，便難做事。』吩咐各持利刃，悄悄的步到臥房門首，聽了一番，思待進房，中間又有一個四川和尚，號曰覺空，悄向悟石道：『這些書獃不難了當，必須先把跟隨人役完了事，纔進內房，這叫做斬草除根，永無遺患。』悟石點頭道：『說得有理。』遂轉身向家人安歇去處，掇開房門，見頭便割。這班酒透的人，匹力撲六的好像切菜一般，一齊殺倒，血流遍地。其實堪傷！¹⁶

甚是無情，淒慘。察覺姦情而少喝酒的楊元禮，好不容易才死里逃生。後來考中進士的楊生訴說此事，悟石等被逮捕處決。

關於佛寺集團的犯罪，還有圍繞求子的犯罪。此類故事很多，在此舉《醒世恆言》卷三十九〈汪大尹火焚寶蓮寺〉為例。¹⁷其故事梗概如下。

陝西永淳縣寶蓮寺有百餘和尚。寺中有子孫堂，凡求嗣婦女，至寺中居住祈求。子孫堂中有暗道，和尚半夜來奸宿，因此求嗣者往往得子。新任大尹汪旦，疑

¹⁵ 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0），頁204。

¹⁶ 馮夢龍：《醒世恆言》（臺北：三民書局，1988），頁412-413。

¹⁷ 關於此篇有澤田瑞穗：《佛教と中國文學》（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

有弊端，令妓女二，偽言求嗣，暗藏了銀朱墨汁，半夜待和尚來奸宿時塗其頭上。天明，汪大尹帶兵壯來寶蓮寺，驗得和尚頭上朱墨，盡捕之。和尚在獄中買通禁子，假說回寺取財物臥具，暗中將兵器夾帶進獄。晚上，眾僧灌醉禁子，取出兵器，打開獄門，放出重囚。幸大尹有備，於監門口攔擊，百餘和尚盡被斬殺，火燒寶蓮寺。¹⁸

作品中，關於所謂「送子」機巧的描繪如下。

惟有寶蓮寺與他處不同，時常建造殿宇樓閣，並不啟口向人募化。為此遠近士庶，都道此寺和尚善良，分外敬重，反肯施捨，比募緣的倒勝數倍。況兼本寺相傳有個子孫堂，極是靈應，若去燒香求嗣的，真個祈男得男，祈女得女。你道是怎地樣這般靈感？元來子孫堂兩傍，各設下淨室十數間，中設床帳，凡祈嗣的，須要壯年無病的婦女，齋戒七日，親到寺中拜禱，向佛討筊。如討得聖筊，就宿於淨室中一宵，每房只宿一人。若討不得聖筊，便是舉念不誠，和尚替他懺悔一番，又齋戒七日，再來祈禱。那淨室中四面嚴密，無一毫隙縫，先教其家夫男僕，從週遭點檢一過。任憑揀擇停當，至晚送婦女進房安歇，親人僕從睡在門外看守。為此並無疑惑。那婦女回去，果然便能懷孕，生下男女，且又魁偉肥大，疾病不生。因有這些效驗，不論士宦民庶眷屬，無有不到子孫堂求嗣。就是鄰邦隔縣聞知，也都來祈禱。這寺中每日人山人海，好不熱鬧。布施的財物不計其數。有人問那婦女，當夜菩薩有甚顯應。也有說夢佛送子的，也有說夢羅漢來睡的，也有推托沒有夢的，也有羞澀不肯說的，也有祈後再不往的，也有四時不常去的。你且想：佛菩薩昔日自己修行，尚然割恩斷愛；怎肯管民間情慾之事，夜夜到這寺中，托夢送子？可不是個亂話。只為這地方，元是信巫不信醫的，故此因邪入邪，認以為真，迷而不悟，白白裏送妻女到寺，與這班賊禿受用。正是：

分明斷腸草， 錯認活人丹。

元來這寺中僧人，外貌假作謙恭之態，卻到十分貪淫奸惡。那淨室雖然緊密，俱有暗道可入，俟至鐘聲定後，婦女睡熟，便來姦宿。那婦女醒覺時，已被輕薄，欲待聲張，又恐反壞名頭，只得忍羞而就。一則婦女身無疾病，且又齋戒神清；二則僧人少年精壯，又重價修合種子丸藥，送與本婦吞服，故此多有胎孕，十發九中。那婦女中識廉恥的，好似啞子喫黃連，苦在心頭，不敢告訴丈

¹⁸ 《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同註15，頁207。

夫。有那一等無恥淫蕩的，倒借此為繇，不時取樂。如此浸淫，不知年代。¹⁹

這寶蓮寺的情況是集團的，而且是恆常的犯罪。上述的故事中，包公也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還有對當時的女性來講，無子就構成「七出」之一，即被休的理由。因此，當時的婦女對求子的願望很強烈。道教也有娘娘廟，香火很盛，都以此種女性的願望為背景。這寶蓮寺的犯罪的背景也如此。

據莊司格一氏的調查，《律條公案》卷四〈蔡府尹斷和尚姦婦〉、《廉明公案》上卷〈汪縣令燒毀淫寺〉等的故事都是圍繞「送子」的犯罪。²⁰還有，小川陽一氏指摘《僧尼孽海》〈閩寺僧〉、馮夢龍《智囊補》卷十〈僧寺求子〉也涉及此類送子的機巧。²¹

在此《醒世恆言》的故事裡，罪犯的佛寺是「陝西南寧府永淳縣寶蓮寺」。《廉明公案》有「廣西南寧府永淳縣寶蓮寺」。因為南寧府實際上是在廣西，所以《廉明公案》的文字是對的。還有，《律條公案》有「洪熙間，閩嶺水雲寺」。《僧尼孽海》〈閩寺僧〉的故事發生在萬曆丁未（三十五年，1607），許乎遠來閩的時候。因此，此故事會發生在南方。

另外還有《初刻拍案驚奇》卷二十六〈奪風情村婦捐軀 假天語幕僚斷獄〉是和尚拐帶女性而把她們隱藏在寺裡的故事。其梗概如下。

四川成都汶川縣，農民井慶有妻杜氏，頗有姿色，嫌丈夫粗蠢，吵架回娘家。路上遇雨，避於太平祥寺，僧寺老和尚大覺，生性淫督，徒弟智圓，也是淫棍。杜氏與師徒二人發生姦情。師徒爭風吃醋，老和尚竟把杜氏殺掉，埋於後園。井慶不見妻子，杜家不見女兒，於是互訟。都司林大令四下探訪，兩和尚不慎漏出口風，林大令到寺中，焚香拜神，假裝天神託語，老和尚招供了罪行，判為死罪。²²

這一篇的入話還有一段故事。舉人鄭某租臨安慶福寺中的一間房讀書。有一天，在寺裡看見女生的身影。和尚便要把鄭某殺死，可是，鄭生反而把和尚用酒瓶擊殺，訴於官府。官府來探時，寺裡的地下室發現被拐帶的五，六個女性。

此故事的開頭有如下的話：

看官，你道這些僧家，受用了十方施主的東西，不憂喫，不憂穿。收拾了乾淨

¹⁹ 馮夢龍，《醒世恆言》，同註16，頁795-796。

²⁰ 莊司格一：〈明代公案小說における僧尼說話〉，同註5，頁389-390。

²¹ 小川陽一：《三言二拍本事論考集成》（東京：新典社，1981），頁221。

²² 《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同註15，頁217。

房室，精緻被窩，眠在床裏沒事得做，只想得是這件事體。雖然有箇把行童解饑，俗語道：『喫殺饅頭，當不得飯。』亦且這些婦女們偏要在寺裏來燒香拜佛，時常在他們眼前晃來晃去。看見了美貌的，叫他靜夜裏怎麼不想？所以千方百計，弄出那姦淫事體來。只這般姦淫，已是罪不容誅了。況且『不毒不禿，不禿不毒，』『轉毒轉禿，轉禿轉毒。』為那色事上，專要性命相博，殺人放火的。就是小子方纔說這臨安僧人，既與鄭舉人是相厚的，就被他看見了破綻，只消求告他，買囑他，要他不洩漏罷了，何至就動了殺心，反喪了自己？這須是天理難容處。²³

在此，可以看到當時的作者對僧侶的一些看法。

三、私通的場所——尼姑庵

（一）尼姑的做成，尼庵的私會

莊司格一氏有一則很重要的說明：

在公案小說中，沒有尼姑的故事。²⁴

確實，在公案小說中，犯罪的都是男僧，而看不到尼姑的犯罪。然而，在〈三言兩拍〉或《僧尼孽海》裡，尼姑們都是很重要的角色。

《古今小說》卷四〈閒雲庵阮三償冤債〉是如下梗概的故事。

殿前太尉陳太常之女玉蘭，花容月貌，善針黹書畫。其父擇婿條件很高，因此，蹉跎到了十九歲。陳家對門有一少年阮華，排行第三，面貌不俗，又善吹簫。陳玉蘭一見傾心，將戒指一枚相贈，但無法通話，阮三因而相思成病。阮三之友張遠得知後，設計使二人在閒雲庵歡會。阮三脫陽而死，玉蘭因而有孕，不久生下一子。玉蘭一生不嫁，教子成名，考中了狀元。原來，阮、陳二人前世

²³ 凌濛初：《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1979），頁291。

²⁴ 莊司格一：〈明代公案小說における僧尼說話〉，同註5，頁392。

有因，玉蘭是名妓，阮三是負情公子。閒雲庵一會，正好償還了冤債。²⁵

阮華和陳玉蘭雖然互相鐘愛，可是，無法見面。阮友張遠想一條計策，即請閒雲庵（尼姑庵）的王尼姑當作中介人，而在尼姑庵裡讓他們約會。良家千金在深閨裡住，很少有機會出去玩玩。唯有借赴尼姑庵拜佛為名義而外出被許可。尼姑也可以比較自由地進去深閨中，與良家婦女說話。下面就是張遠托王尼姑為他們搭橋的鏡頭。

庵內尼姑，姓王名守長，他原是箇收心的弟子。因師棄世日近，不曾接得徒弟，止有兩箇燒香上灶燒火的丫頭。專一向富貴人家布施，佛殿後新塑下觀音、文殊、普賢三尊法像，中間觀音一尊，虧了陳太尉夫人發心喜捨，粧金完了，缺那兩尊未有施主。這日正出菴門，恰好遇著張遠，尼姑道：『張大官何往？』張遠答道：『特來。』尼姑回身請進，邀入庵堂中坐定。茶罷，張遠問道：『適間師父要往那里去？』尼姑道：『多蒙陳太尉家奶奶布施，完了觀音聖像，不曾去回復他。昨日又承他差人送些小菜來看我，作意備些薄禮，來日到他府中作謝。後來那兩尊，還要他大出手哩。因家中少替力的人，買幾件小東西，也只得自身奔走。』張遠心下想道：『又好箇機會。』便向尼姑道：『師父，我有箇心腹朋友，是箇富家。這二尊聖像，就要他獨造也是容易，只要煩師父幹一件事。』張遠在袖兒裏摸出兩錠銀子，放在香桌上道：『這銀子權當開手，事若成就，蓋庵蓋殿，隨師父的意。』那尼姑貪財，見了這兩錠細絲白銀，眉花眼笑道：『大官人，你相識是誰？委我幹甚事來？』張遠道：『師父，這事是件機密事，除是你幹得，況是順便，可與你到密室說知。』說罷，就把二錠銀子，納入尼姑袖裏，尼姑半推不推收了。二人進一箇小軒內竹榻前坐下，張遠道：『師父，我那心腹朋友阮三官，於今歲正月間，蒙陳太尉小姐使梅香寄箇表記來與他，至今無由相會。明日師父到陳府中去見奶奶，乘這箇便，倘到小姐房中，善用一言，約到庵中與他一見，便是師父用心之處。』尼姑沉吟半晌，便道：『此事未敢輕許，待會見小姐，看其動靜，再作計較。你且說甚麼表記？』張遠道：『是箇嵌寶金戒指。』尼姑道：『借過這戒指兒來暫時，自有計較。』張遠見尼姑收了銀子，又不推辭，心中大喜。當時作別，便到阮三家來，要了他的金戒指，連夜送到尼姑處了。²⁶

²⁵ 《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同註15，頁184。

²⁶ 馮夢龍：《喻世明言》（《古今小說》）（臺北：三民書局，1980），頁94-95。

王尼姑為了貪財很輕易地答應張遠的請求。下面是王尼姑訪問陳家，跟玉蘭見面，出示阮華的戒指，傳達阮華心意的場面。

尼姑坐在觸桶上，道：『小姐，你到初八日同奶奶到我小庵覷一覷，若何？』小姐道：『我巴不得來，只怕爹媽不肯。』尼姑道：『若是小姐堅意要去，奶奶也難固執。奶奶若肯時，不怕太尉不容。』尼姑一頭說話，一頭去拿粗紙，故意露出手指上那箇寶石嵌的金戒指來。小姐見了大驚，便問道：『這箇戒指那里來的？』尼姑道：『兩月前，有箇俊雅的小官人進庵，看粧觀音聖像，手中褪下這箇戒指兒來，帶在菩薩手指上，禱祝道：「今生不遂來生願，願得來生逢這人。」半日間對著那聖像，潸然揮淚。被我再四嚴問，他道：「只要你替我訪這戒指的對兒，我自有話說。」』小姐見說了意中之事，滿面通紅。停了一會，忍不住又問道：『那小官人姓甚？常到你庵中麼？』尼姑回道：『那官人姓阮，不時來菴閒觀遊玩。』小姐道：『奴家有箇戒指，與他到是一對。』說罷，連忙開了粧盒，取出箇嵌寶戒指，遞與尼姑。尼姑將兩箇戒指比看，果然無異，笑將起來。小姐道：『你笑什麼？』尼姑道：『我笑這箇小官人，癡癡的只要尋這戒指的對兒；如今對到尋著了，不知有何話說？』小姐道：『師父，我要……』說了半句，又住了口。尼姑道：『我們出家人，第一口緊。小姐有話，不妨分付。』小姐道：『師父，我要會那官人一面，不知可見得麼？』尼姑道：『那官人求神禱佛，一定也是為著小姐了。要見不難，只在四月初八這一日，管你相會。』小姐道：『便是爹媽容奴去時，母親在前，怎得方便？』尼姑附耳低言道：『到那日來我庵中，倘齋罷閒坐，便可推睡，此事就諧了。』小姐點頭會意，便將自己的戒指都捨與尼姑。尼姑道：『這金子好把做粧佛用，保小姐百事稱心。』說罷，兩箇走出房來。²⁷

在這裡，玉蘭開頭說：『我巴不得來，只怕爹媽不肯』，可是，到尼姑庵拜佛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結果，當日玉蘭和母親一起到閒雲庵。

將次到巳牌時分，夫人與小姐兩箇轎兒來了。尼姑忙出迎接，邀入方丈。茶罷，去殿前、殿後拈香禮拜。夫人見旁無雜人，心下歡喜。尼姑請到小軒中寬坐，那夥隨從的男女各有箇坐處。尼姑支分完了，來陪夫人小姐前後行走，觀看了一回，纔回到軒中喫齋。齋罷，夫人見小姐飯食稀少，洋洋瞑目作睡。夫人道：

²⁷ 馮夢龍：《喻世明言》（《古今小說》）（臺北：三民書局，1980），頁96-97。

『孩兒，你今日想是起得早了些。』尼姑慌忙道：『告奶奶，我庵中絕無閒雜之輩，便是志誠老實的女娘們，也不許他進我的房內。小姐去我房中拴上房門睡一睡，自取箇穩便，等奶奶閒步一步。你們幾年何月來走得一遭！』夫人道：『孩兒，你這般困倦，不如在師父房內睡睡。』

小姐依了母命，走進房內。剛拴上門，只見阮三從床背後走出來，看了小姐，深深的作揖道：『姐姐，候之久矣。』小姐慌忙搖手，低低道：『莫要則聲！』阮三倒褪幾步，候小姐近前，兩手相挽，轉過床背後，開了側門，又到一箇去處，小巧漆桌藤床，隔斷了外人耳目。兩人摟做一團。說了幾句情話，雙雙解帶，其實暢快。²⁸

如此，尼姑利用可以隨便跟良家婦女來往的立場而為男女搭橋，甚至把尼姑庵的地方提供給他們作為約會的場所。

《警世通言》卷二十九〈宿香亭張浩遇鶯鶯〉也出現類似的尼姑。其梗概如下：

西洛才子張浩，家中牡丹盛開，新建宿香亭落成，邀好友廖山甫同來欣賞，忽見園中有一美女，浩為之神魂漂蕩。女子名李鶯鶯，為其東鄰。二人互相愛慕，私訂終身，互贈信物為聘。鶯鶯父母知道後，認為女兒尚幼，意在二三年後再議。張與鶯鶯常請一老尼遞信，鶯鶯並窺牆至張生處歡會。後，鶯鶯父到河朔為官，攜家登程，二人分別。倏忽二年後，張浩叔父為他聘孫氏女為妻，浩素畏叔父，不敢抗拒，擬擇吉成婚。鶯鶯之父任滿回家，張浩將叔父逼婚之事告訴鶯鶯，鶯鶯便向父親自述經過，又自投河南官府，呈送訴狀，申辦私奔無罪，提出禮順人情，要求明斷。龍圖待制陳公判曰，宜從先約，可斷後婚。二人遂成夫妻。²⁹

在這故事中，尼姑為他們遞信：

浩一日獨步閒齋，反覆思念，一段離愁，方恨無人可訴。忽有老尼惠寂自外而來，乃浩家香火院之尼也。浩禮畢，問曰：「吾師何來？」寂曰：「專來傳達書信。」浩問：「何人致意於我？」寂移坐促席請浩曰：「君東鄰李家女子鶯鶯，

²⁸ 同前註，頁 99-100。

²⁹ 《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同註 15，頁 196。

再三申意。」浩大驚，告寂曰：「寧有是事，吾師勿言！」寂曰：「此事何必自隱？聽寂拜聞：李氏為寂門徒二十餘年，其家長幼相信。今日因往李氏誦經，知其女鶯鶯染病，寂遂勸令勤服湯藥。鶯屏去侍妾，私告寂曰：『此病豈藥所能愈耶？』寂再三詢其仔細，鶯遂說及園中與君相見之事，又出羅巾上詩，向寂言，『此即君所作也。』令我致意於君，幸勿相忘，以圖後會。蓋鶯與寂所言也，君何用隱諱耶？」浩曰：「事實有之，非敢自隱。但慮傳揚遐邇，取笑里閭。今日吾師既知，使浩如何而可？」寂曰：「早來既知此事，遂與鶯父母說及鶯親事。答云：『女兒尚幼，未能幹家。』觀其意在二三年後，方始議親。更看君緣分如何？」言罷，起身謂浩曰：「小庵事冗，不及款話，如日後欲寄音信，但請垂諭！」遂相別去。³⁰

《金瓶梅詞話》中有幾段尼姑到西門家來在妻妾面前念經、念寶卷的描寫。例如第三十九回〈西門慶玉皇廟打醮 吳月娘聽尼僧說經〉。證明尼姑可以任意進入深閨中。

《初刻拍案驚奇》卷六〈酒下酒趙尼媼迷花 機中機賈秀才報怨〉也是同樣的故事：

婺州賈秀才，青年飽學，才智過人。妻巫氏，姿容絕世，素性貞淑。賈秀才外出坐館，巫氏一人在家，附近尼庵中趙尼姑常來閑坐。淫棍卜良，知巫氏美，托趙尼姑牽線。趙尼設計將巫氏灌醉，卜良姦之。巫氏哭訴於丈夫，二人設計報仇。第二日晚，巫氏假約趙尼引卜良至家，趁接吻時，咬下卜良舌頭。賈秀才提劍斬了老尼和小尼，將卜良舌頭賽入小尼口中。第二天事發，卜良坐因姦殺人罪，被當場打死。³¹

其卷首有如下的話，批評所謂「三姑六婆」。³²

詩曰：

色中餓鬼是僧家，尼扮繇來不較差。

況是能通閨閣內，但教著手便勾叉。

³⁰ 馮夢龍：《警世通言》（臺北：三民書局，1983），頁333。

³¹ 《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同註15，頁214。

³² 關於「三姑六婆」，參看林保淳：〈中國古典小說中的「三姑六婆」〉，《人物類型與中國市井文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頁201-239；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2）。

話說三姑六婆，最是人家不可與他往來出入。蓋是此輩功夫又閒，心計又巧。亦且走過千家萬戶，見識又多，路數又熟。不要說有些不正氣的婦女，十個著了九個兒，就是一些針縫也沒有的，他會千方百計弄出機關，智賽良平，辨同何賈，無事誘出有事來。所以宦戶人家有正經的，往往大張告示，不許出入。其間一種最狠的，又是尼姑。他借著佛天為由，庵院為國，可以引得內眷來燒香，可以引得子弟來遊耍。見男人問訊稱呼，禮數毫不異僧家，接對無妨。到內室念佛看經，體格終須是婦女，交搭更便。從來馬泊六、撮合山，十椿事倒有九椿是尼姑做成，尼庵私會的。³³

上面所提到的《古今小說》卷四〈閒雲庵阮三償冤債〉故事，同見《金瓶梅詞話》第三十四回〈書童兒因寵攬事 平安兒含憤戳舌〉中的西門慶的話語裡。但，其結尾跟《古今小說》不同。作為法官的西門慶所下的判決如下：

女子與阮三雖是私通，阮三久思不遂，況又病體不痊，一旦苟合，豈不傷命？那薛姑子不合假以作佛事，窩藏男女通姦，因而致死人命，況又受贓，論了個知情，褪衣打二十板，責令還俗。其母張氏，不合引女人寺燒香，有壞風俗。同女每人一拶，二十敲，取了個供招，都釋放了。³⁴

在此，陳玉蘭的母親張氏也因由「不合引女人寺燒香，有壞風俗」被處罰。雖然尼姑能隨意出入深閨，但是真正的良家不讓他們進來。這樣的想法確實也存在。³⁵

（二）尼姑的犯罪

以上是藉由尼姑之手促成，以尼姑庵為歡會場所的例子。但，也有將尼姑庵作為真正犯罪舞臺的故事。《醒世恒言》第十五卷〈赫大卿遺恨鴛鴦絢〉是如下的故事。

江西臨江府監生赫大卿，喜歡尋花問柳。一日，到城外尼姑庵中，與空照、靜真鬼混。兩個尼姑怕赫大卿要回家，就把他灌醉剃髮、裝成尼姑。赫大卿縱欲

³³ 凌濛初：《拍案驚奇》，同註23，頁58。

³⁴ 《金瓶梅詞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500。

³⁵ 關於明代的婦女與佛教，參看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上）〉，《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9號（2005）頁121-164；〈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30號（2006）頁43-90。

得病，將死時，拿出一條鴛鴦綢給尼姑空照，要她以此作為信物向其妻陸氏報信。空照怕惹事未去，把鴛鴦綢丟到天花板裡。不久，赫大卿病死。空照、靜真把屍體埋在後園中。有個泥瓦匠到尼姑庵捉漏翻屋、拾到鴛鴦綢，繫在身上，被陸氏發現，訪出真情。官府懲罰了這些尼姑。³⁶

下面是赫大卿跟空照的歡會場面。

空照已會意了。便教女童去廊下烹茶。大卿道：『仙姑臥房何處？是什麼紙帳？也得小生認一認。』空照此時慾心已熾，按納不住，口裏雖說道：『認他怎麼？』卻早已立起身來。大卿上前擁抱，先做了個『呂』字。空照往後就走。大卿接腳跟上。空照輕輕的推開後壁，後面又有一層房屋，正是空照臥處。擺設更自濟楚。大卿也無心觀看，兩個相抱而入，遂成雲雨之歡，有小尼姑曲兒為證：小尼姑，在庵中，手拍著桌兒怨命。平空裏吊下個俊俏官人，坐談有幾句話，聲口兒相應。你貪我不捨，一拍上就圓成。雖然不是結髮的夫妻，也難得他一個字兒叫做肯。

二人正在酣美之處，不提防女童推門進來，連忙起身。女童放下茶兒，掩口微笑而去。看看天晚，點起燈燭，空照自去收拾酒蔬菜，擺做一桌，與赫大卿對面坐下。又恐兩個女童洩漏機關，也教來坐在旁邊相陪。空照道：『庵中都是吃齋，不知貴客到來，未曾備辦葷味，甚是有慢。』赫大卿道：『承賢師徒錯愛，已是過分。若如此說，反令小生不安矣。』當下四人盃來盞去，吃到半酣，大卿起身捱至空照身邊，把手勾著頸兒，將酒飲過半盃，遞到空照口邊。空照將口來承，一飲而盡。兩個女童見他肉麻，起身迴避。空照一把扯道：『既同在此，料不容你脫白。』二人掙脫不開，將袖兒掩在面上。大卿上前抱住，扯開袖子，就做了個嘴兒。二女童年在當時，情竇已開。見師父容情，落得快活。四人摟做一團，纏做一塊，吃得個大醉，一床而臥，相偎相抱，如漆如膠。赫大卿放出平生本事，竭力奉承。尼姑俱是初得甜頭，恨不得把身子并做一個。

37

後來，赫大卿縱欲病死。兩個尼姑把屍體埋在尼庵的後園，最後，仍被發現。知縣對兩個

³⁶ 《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同註15，頁203。

³⁷ 馮夢龍，《醒世恆言》，同註16，頁257-258。

尼姑的判決如下：

喝叫皂隸將空照、靜真各責五十，東房女童各責三十，兩個香公各打二十，都打的皮開肉綻，鮮血淋漓。打罷，知縣舉筆定罪。靜真、空照設計恣淫，傷人性命，依律擬斬。東房二女童，減等，杖八十，官賣。兩個香公，知情不舉，俱問杖罪。非空庵藏奸之藪，拆毀入官。了緣師徒雖不知情，但隱匿奸黨，杖罪納贖。西房女童，判令歸俗。赫大卿自作之孽，已死勿論。尸棺著令家屬領歸埋葬。³⁸

四、僧侶的色欲與破戒

以上所見的都是明確的犯罪，即照世俗的法律來看也是犯罪。可是，僧侶須要遵守另一種法律，就是佛教的戒律。從「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的五戒起始，有種種的戒律。因為遵守與俗人不同的戒律，所以他們被認為是神聖的存在。但，他們越神聖，俗人要讓他們破戒墮落的潛心也越強。可能有這樣的背景，明代小說中有不少僧侶的破戒故事。

明代小說的作者中有些觀念，就是和尚為好色之人。譬如說，《金瓶梅詞話》第八回〈潘金蓮永夜盼西門慶 燒夫靈和尚聽淫聲〉，潘金蓮毒殺武大後，武大的百日裡請和尚來念經，然後要把武大的牌位燒掉。

不一時，和尚來到，搖響靈杵，打動鼓鈸，宣揚諷誦，咒演法華經，禮拜梁王懺，早辰發牒，請降三寶，證盟功德，請佛獻供。午刻召亡施食，不必細說。且說潘金蓮怎肯齋戒，陪伴西門慶睡到日頭半天，還不起來。和尚請齋主拈香僉字，證盟禮佛，婦人方纔起梳洗，喬素打扮，來到佛前參拜。那和尚見了武大這個老婆，一個個都昏迷了佛性禪心，一個個多關不住心猿意馬，都七顛八倒，酥成一塊。但見：

班首輕狂，念佛號不知顛倒，維摩昏亂，誦經言豈顧高低。燒香行者，推倒花瓶，秉燭頭陀，錯拏香盒。宣盟表白，大宋國稱做大唐；懺罪闍黎，武大郎念為大武。長老心忙，打鼓錯拏徒弟手；沙彌心蕩，磬搥打破老僧頭。從前苦行一時休，萬個金剛降不住。

³⁸ 同前註，頁 275。

那婦人佛前燒了香，僉了字，拜禮佛畢，回房去了。依舊陪伴西門慶做一處，擺上酒席葷腥來，自去取樂。西門慶吩咐王婆：「有事你自答應便了，休教他來聒噪六姐。」婆子哈哈笑道：「大官人你到放心，由著老娘和那禿廝纏。你兩口兒，是會受用！」

看官聽說：世上有德行的高僧，坐懷不亂的少。古人有云：「一個字便是『僧』，二個字便是『和尚』，三個字是個『鬼樂官』，四個字是『色中餓鬼』。」蘇東坡又云：「不禿不毒，不毒不禿；轉毒轉禿，轉禿轉毒。」此一篇議論，專說這為僧戒行，住著這高堂大廈，佛殿僧房，吃著那十方檀越錢糧，又不耕種，一日三餐。又無甚事縈心，只專在這色慾上留心。譬如在家俗人，或士農工商，富貴長者，小相俱全，每被利名所絆；或人事往來，雖有美妻少妾在旁，忽想起一件事來關心，或探探甕中無米，園內少柴，早把興來沒了，卻輸與這和尚每許多。有詩為證：

色中餓鬼獸中狽， 壞教貪淫玷祖風；
此物只宜林下看， 不堪引入畫堂中。³⁹

從這一段可以看出當時的小說作者對和尚的看法。

〈三言兩拍〉有幾篇和尚破戒的故事。舉兩個例子，一是《古今小說》卷二十九〈月明和尚度柳翠〉。⁴⁰其故事情節如下。

宋紹興時，臨安府尹柳宣教到任，不少人到官亭相迎，獨水月寺長老玉通不到。柳府尹心中不悅，欲破玉通清規，遂令妓女紅蓮前去勾引，破了和尚色戒。事後，長老後悔，沐浴坐化。柳宣教知玉通和尚為此謝世，頗為後悔。當天，柳宣教夫人生了一女翠翠。翠翠八歲時，柳宣教病亡，家境清貧，無以為生。十六歲時，先官賣做人外宅，後又淪為妓女。原來，翠翠是玉通轉世。經月明和尚命法空長老向柳翠點明，柳翠才大徹大悟，坐化而去。⁴¹

另一篇是《古今小說》第三十卷〈明悟禪師趕五戒〉。其梗概是：

³⁹ 《金瓶梅詞話》，同註 34，頁 135-136。

⁴⁰ 小野四平，〈《明悟禪師趕五戒》論〉《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短篇白話小説の研究》（東京：評論社，1978），頁 211-237。

⁴¹ 《中國通俗小説總目提要》，同註 15，頁 188。

宋英宗治平年間，浙江寧海孝光禪寺中，有五戒、明悟二高僧、感情深篤。一大雪天，寺中收養了一棄孩紅蓮。十六年後，五戒私通紅蓮，被明悟點破。五戒悔羞坐化。明悟見五戒辭世，知他來生要墮苦海，為了趕上去救他，也圓寂而去。五戒轉世，就是蘇軾，明悟則為謝瑞卿，二人自幼同學，蘇軾志在功名，不言佛法，謝瑞卿則自幼信佛，二人常爭論。謝瑞卿由仁宗御賜度牒，剃髮為僧，名佛印。佛印常勸蘇軾棄官修行，蘇不肯。後來，蘇軾得罪王安石，貶杭州通判，佛印隨行。蘇軾在繫獄期間，夢知前生因果，有心歸佛。後，蘇軾貶黃州，與佛印同行，經孝光禪寺，見門徑道路，似曾經過，終有所悟，決心依佛，然宦緣未絕，又展轉貶永州等地。二十年後，方與佛印一同圓寂。⁴²

兩篇故事都是和尚的輪迴轉生的故事。結果是破戒僧被挽救。在這些作品裡，作者執意寫出和尚破戒的細節。以〈月明和尚度柳翠〉的破戒場面為例，妓女紅蓮誘惑玉通禪師：

約莫也是三更，長老忍口不住，乃問紅蓮曰：『小娘子，你如何只顧哭泣？那裏疼痛？』紅蓮告長老道：『妾丈夫在日，有此肚疼之病，我夫脫衣將妾摟於懷內，將熱肚皮貼著妾冷肚皮，便不疼了。不想今夜疼起來，又值寒冷，妾死必矣。怎地得長老肯救妾命，將熱肚皮貼在妾身上，便得痊可。若救得妾命，實乃再生之恩。』長老見他苦告不過，只得解開衲衣，抱那紅蓮在懷內。這紅蓮賺得長老肯時，便慌忙解了自的衣服，赤了下載身體，倒在懷內道：『望長老一發去了小衣，將熱肚皮貼一貼，救妾性命。』長老初時不肯，次後三回五次。此時不由長老禪心不動。這長老看了紅蓮如花如玉的身體，春心蕩漾起來，兩箇就在禪床上兩相歡洽。⁴³

明悟禪師的故事也見於《醒世恆言》卷十二〈佛印師四調琴娘〉。但，這故事是：蘇軾派妓女要讓佛印禪師破戒，可是，禪師道心堅固，並沒有因此破戒。

五、對「破戒僧」的肯定

上面的破戒故事是被誘惑，被逼迫而破戒的情形。然而，在明代小說中往往出現有意

⁴² 同前註，頁 188。

⁴³ 馮夢龍：《喻世明言》，同註 26，頁 479。

識地，無所顧忌地做破戒行為的和尚。其中最明顯的例子算是《水滸傳》裡的花和尚魯智深。⁴⁴殺死人的魯提轄由趙員外的介紹在五台山出家。下面是第四回〈趙員外重修文殊院 魯智深大鬧五臺山〉，魯智深出家的場面。

首坐、眾僧稟長老說道：『卻纔這個要出家的人，形容醜惡，貌相兇頑，不可剃度他。恐久後累及山門。』長老道：『他是趙員外檀越的兄弟，如何別得他的面皮。你等眾人且休疑心，待我看一看。』焚起一炷信香，長老上禪椅盤膝而坐，口誦咒語，入定去了。一炷香過，卻好回來。對僧說道：『只顧剃度他。此人上應天星，心地剛直。雖然時下兇頑，命中駁雜，久後卻得清淨，正果非凡。汝等皆不及他。可記吾言，勿得推阻。』首座道：『長老只是護短，我等只得從他。不諫不是，諫他不從，便了。』⁴⁵

很有意思的是眾僧只擔心魯智深在寺裡出問題時，長老看出智深修行得道的力量。長老「久後卻得清淨，正果非凡。汝等皆不及他」的一句很深刻。可是，後來不久，魯智深在寺裡喝醉胡鬧。

魯智深看看來到山門下，兩箇門子遠遠地望見，擎著竹篋來到山門下，攔住魯智深便喝道：『你是佛家弟子，如何噏得爛醉了上山來！你須不瞎，也見庫裏貼的曉示：「但凡和尚破戒吃酒，決打四十竹篋，趕出寺去。如門子縱容醉的僧人入寺，也吃十下。」你快下山去，饒你幾下竹篋。』魯智深一者初做和尚，二來舊性未改，睜起雙眼罵道：『直娘賊！你兩箇要打洒家，俺便和你廝打。』門子見勢頭不好，一箇飛也似入來報監寺，一箇虛拖竹篋攔他。智深用手隔過，叉開五指，去那門子臉上只一掌，打得浪浪蹣蹣。卻待掙扎，智深再復一拳，打倒在山門下，只是叫苦。智深道：『洒家饒你這廝。』浪浪蹣蹣攔入寺裏來。監寺聽得門子報說，叫起老郎、火工、直廳、轎夫三二十人，各執白木棍棒，從西廊下搶出來，卻好迎著智深。智深望見，大吼了一聲，卻似嘴邊起箇霹靂，大踏步搶入來。眾人初時不知他是軍官出身，次後見他行得兇了，慌忙都退入藏殿裏去，便把亮桶關上。智深搶入階來，一拳一腳，打開亮桶，三二十人都趕得沒路。奪條棒從藏殿裏打將出來。監寺慌忙報知長老。長老聽

⁴⁴ 關於魯智深，最近的專論有林雅清：〈魯智深像の再検討〉，《中國近世通俗文學研究》第三章（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 57-88；林雅清：〈明代通俗小説に描かれた惡僧説話の由來〉，《中國近世通俗文學研究》第四章，頁 89-115。

⁴⁵ 《水滸全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頁 64。

得，急引了三五箇侍者，直來廊下，喝道：『智深不得無禮！』智深雖然酒醉，卻認得是長老。撇了棒，向前來打箇問訊。指著廊下對長老道：『智深吃了兩碗酒，又不曾撩撥他們。他人又引人來打洒家。』長老道：『你看我面，快去睡了，明日卻說。』魯智深道：『俺不看長老面，洒家直打死你那幾箇禿驢！』長老叫侍者扶智深到禪床上，撲地便倒了，鼾鼾地睡了。多職事僧人，圍定長老，告訴道：『向日徒弟們曾諫長老來。今日如何？本寺那里容得這等野貓，亂了清規！』長老道：『雖是如今眼下有些囉唆，後來卻成得正果。無奈何且看趙員外檀越之面，容恕他這一番。我自明日叫去埋怨他便了。』眾僧冷笑道：『好箇沒分曉的長老！』各自散去歇息。

次日，早齋罷，長老使侍者到僧堂裏坐禪處喚智深時，尚兀自未起。待他起來，穿了直裰，赤著腳，一道煙走出僧堂來。侍者吃了一驚，趕出外來尋時，卻走在佛殿後撒尿。侍者忍笑不住。等他淨了手，說道：『長老請你說話。』智深跟這侍者到方丈。長老道：『智深，雖是箇武夫出身，今來趙員外檀越剃度了你，我與你摩頂受記，教你一不可殺生，二不可偷盜，三不可邪淫，四不可貪酒，五不可妄語。此五戒乃僧家常理。出家人第一不可貪酒。你如何夜來吃得大醉，打了門子，傷壞了藏殿上朱紅桶子，又把火工道人都打走了，口出喊聲，如何這般所為！』智深跪下道：『今番不敢了。』長老道：『既然出家，如何先破了酒戒，又亂了清規？我不看你施主趙員外面，定趕你出寺。再後休犯。』智深起來，合掌道：『不敢，不敢！』長老留在方丈裏，安排早飯與他吃。又用好言語勸他。取一領細布直裰，一雙僧鞋，與了智深，教回僧堂去了。⁴⁶

在此也看得出長老對大鬧佛寺的智深之寬大。魯智深不久再鬧寺。此時長老也無法護短，寫信送他到開封的大相國寺。長老一直照顧魯智深。實際上，《水滸傳》的結尾，魯智深不辜負長老的期待，悟道圓寂。第一百十九回〈魯智深浙江坐化 宋公明衣錦還鄉〉。

且說魯智深自與武松在寺中一處歇馬聽候。看見城外江山秀麗，景物非常，心中歡喜。是夜，月白風清，水天共碧。二人正在僧房裏睡。至半夜，忽聽得江上潮聲雷響。魯智深是關西漢子，不曾省得浙江潮信，只道是戰鼓響，賊人生發，跳將起來，摸了禪杖，大喝著便搶出來。眾僧吃了一驚，都來問道：『師父何為如此？趕出何處去？』魯智深道：『洒家聽得戰鼓響，待要出去廝殺。』

⁴⁶ 《水滸全傳》，同註 45，頁 67-68。

眾僧都笑將起來道：『師父錯聽了。不是戰鼓響，乃是錢塘江潮信響。』魯智深見說，吃了一驚，問道：『師父，怎地喚做潮信響？』寺內眾僧，推開窗，指著那潮頭，叫魯智深看，說道：『這潮信日夜兩番來，並不違時刻。今朝是八月十五日，合當三更子時潮來。因不失信，為之潮信。』魯智深看了，從此心中忽然大悟，拍掌笑道：『俺師父智真長老，曾囑付與洒家四句偈言，道是：「逢夏而擒」，俺在萬松林裏廝殺，活捉了個夏侯成；「遇臘而執」，俺生擒方臘；今日正應了：「聽潮而圓，見信而寂」。俺想既逢潮信，合當圓寂。和尚，俺家問你，如何喚作圓寂？』寺內眾僧答道：『你是出家人，還不省得！佛門中圓寂便是死。』佛門中圓寂便是死。』魯智深笑道：『既然死乃喚做圓寂，洒家今已必當圓寂。煩與俺燒桶湯來，洒家沐浴。』寺內眾僧，都只道他說要。又見他這般性格，不敢不依他。只得喚道人燒湯來與魯智深洗浴，換了一身御賜的僧衣，便叫部下軍校：『去報宋公明先鋒哥哥，來看洒家。』又問寺內僧處，討紙筆寫下一篇頌子。去法堂上，捉把禪椅，當中坐了。焚起一爐好香，放了那張紙在禪床上，自疊起兩隻腳，左腳搭在右腳，自然天性騰空。比及宋公明見報，急引著頭領來看時，魯智深已自坐在禪椅上不動了。看其頌曰：平生不修善果，只愛殺人放火。忽地頓開金枷，這裡扯斷玉瑣。咦！錢塘江上潮信來，今日方知我是我。⁴⁷

從前殺人、喝酒、喫肉、大鬧的魯智深聽了浙江潮聲而大悟圓寂。魯智深作為和尚是最後的成功者。從行為看，他就是「惡僧」。可是，《水滸傳》裡的智深不一定是惡僧的形象。這是明代小說有趣的地方。

若要提起有名的破戒僧，那就是濟公吧。明末時期出現以濟公為主人公的小說，即《錢塘湖隱濟顛禪師語錄》。這篇小說收在馮夢龍編的三教小說集《三教偶拈》。關於濟公，澤田瑞穗氏有一篇〈濟顛醉菩提〉，其中有：

濟公雖然跟妓女同宿，可是超越欲望。當時的民眾創造出這樣的濟公形象，描繪出理想的禪僧像，再批判當時墮落的破戒僧。⁴⁸

由上述可知，作為正面人物的破戒僧也是明末小說中引人關注的主題。⁴⁹

⁴⁷ 《水滸全傳》，同註 45，頁 1790。

⁴⁸ 澤田瑞穗：〈濟顛醉菩提〉《佛教と中國文學》（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頁 187。

⁴⁹ 值得一提的是，歐洲同時代所流行的「惡漢小說」中所描寫的主角是一種不法之徒，但在某些場合中，也被塑造成為正面人物。這一點上，與魯智深或濟公的故事有頗有類近之處。此外，日本室町時代的一

六、笑話中的僧尼

以上是明代小說中的僧尼。在此，稍微換角度，要看看明代笑話中的僧尼形象。

明代小說中確實存在一群可叫「惡僧小說」的作品。可是，不存在「惡儒小說」或「惡道小說」那一類。事實上，不少有做壞事的儒生和道士，可是關於這方面的惡形描繪，卻未出現如《僧尼孽海》的作品。以仙人道士為主人公的小說不少，它們基本上都以仙人道士的特殊能力為主題。

對此，馮夢龍所編的笑話集《笑府》有另一種傾向。《笑府》裡揶揄儒生的話占大多數，而揶揄僧道的話相對比較少。《笑府》卷一〈古艷部〉，卷二〈腐儒部〉所收都是關於儒生的笑話。《笑府》中有關僧道的話見於卷五〈廣萃部〉。其內容是僧侶、尼姑、道士以及其他的匠人，如廚師、吹笛手、剃頭、修鞋、木匠等等。其篇數如下。

僧 27 則
尼 3 則
道 5 則
匠人 26 則

關於僧尼，舉幾條例子。

「和尚宿娼」

一僧宿娼家，以手摸娼前後，忽大叫曰，奇哉妙哉。前面好像尼姑，後面一似我徒弟。⁵⁰

「跳牆」

一和尚偷婦人，為人所追，既跳牆，復倒墜。見地下有光痕，乃捻拳印指痕其上，如冠子樣，曰，不怕道士不認。⁵¹

「春方」

休和尚（1394-1481）也是非常有名的正面形象破戒僧例子，並且和濟公的形象接近。相關議題及論述，筆者將在日後另闢專文作一探討。

⁵⁰ 馮夢龍：《笑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馮夢龍全集》之第四十一），頁123。

⁵¹ 同前註，頁125。

或問春菜方何者最效，答曰，面筋豆腐二味絕勝。問者訝其妄，答曰，若不信，只看這些和尚。

至至生曰，和尚何嘗喫面筋豆腐，只怕還在那裏喫春菜。⁵²

「僧趁船」

一僧要趁船，應云，舟中有女客，須閉眼，方可趁你。僧如教，既至岸，呼僧起身，忽鑿僧頭一下，僧攢眉曰，阿彌陀佛，眼也不曾開，為甚打小僧，其人曰，我只問你個肚裡那來搭。

那來搭，吳語猶云，怎麼樣在那裡也。⁵³

關於和尚的笑話，基本上都是破戒，尤其是破邪淫戒的內容。這些關心和其他的小說的關心一致。對道士的揶揄，主要是他們的貪財或嘴饞。這一點僧道之間有差別。

結語

在以上的各節觀察了明代小說中的所謂「惡僧」形象。小說中當然有描繪高僧的正面故事，如《西湖佳話》的〈虎溪笑跡〉、〈三生石跡〉、〈放生善跡〉等。可是，小說中的僧尼還是負面的比較多。

其實，問題應該從這裡開始：為何明代小說中有這麼多的「惡僧」？當然上面所引的魯迅的話是一個答案。可是，這不一定是明代特有的事情。

為什麼是明代，或晚明？如果要全面回答這個問題，需要多層面的探討。一般來講，明代是佛教繁盛的時代。明王朝的開祖朱元璋是僧侶出身。因此，明代的歷朝皇帝對佛教的態度是保護和管理。⁵⁴其中，世宗嘉靖帝篤信道教，重用道士，因而排斥佛教。⁵⁵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七〈釋教盛衰〉一條云：

世宗留心齋醮，置竺乾氏不談，初年用工部侍郎趙璜言，刮正德所鑄佛鍍金一

⁵² 同前註，頁 129。

⁵³ 同前註，頁 140。

⁵⁴ 參照何孝榮：《明代南京寺院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周齊：《明代佛教與政治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⁵⁵ 宮川尚志：〈明の嘉靖時代の道教〉，《吉岡博士還曆記念 道教研究論集》（東京：國書刊行會，1977），頁 631-643。宮川論文談及《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排佛之事。

千三百兩。晚年用真人陶仲文等議，至佛骨萬二千斤。⁵⁶

宮廷中排佛的風氣應該影響到民間。這嘉靖年間，就相當於白話小說剛剛成立，開始流行的時代。這是一個原因。還有政治腐敗、思潮嬗變、佛教本身世俗化等的晚明風氣，也對「惡僧小說」有推波助瀾的作用。⁵⁷

「破戒僧」正面評價的問題，涉及當時思想史更廣泛的問題。

關於「惡僧小說」流行的背景問題，還需要重新寫篇論文進行探討。

⁵⁶ 《萬曆野獲編》，頁 679。

⁵⁷ 陳玉勤：《論晚明通俗小說中的僧尼形象》，南昌大學文學院中文系碩士論文，2005，頁 38-44。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湯顯祖：《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臺北：天一出版社，《明清善本小說叢刊》第三輯公案小說影印明刻本，1985年。
-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古今小說》），臺北：三民書局，1980年。
- ：《警世通言》，臺北：三民書局，1983年。
- ：《醒世恆言》，臺北：三民書局，1988年。
- ：《笑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馮夢龍全集》之第四十一年。
- 〔明〕凌濛初：《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1979年。
- ：《二刻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
- 〔明〕施耐庵、羅貫中著：《水滸全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
- 〔明〕《龍圖公案》，臺北：天一出版社，《明清善本小說叢刊》第三輯公案小說影印清刻本，1985年。
- 〔明〕《金瓶梅詞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
- 〔明〕《僧尼孽海》，臺北：臺灣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點校本，1995年。《思無邪匯寶》之第二十四。

二、近人論著

- 牛玥：《「三言」中的僧尼形象及其審美價值研究》，西南大學學位論文，2010年。
-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2年。
- 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0年。
- 何孝榮：《明代南京寺院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
- 林保淳：《人物類型與中國市井文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年。
- 林雅清：《中國近世通俗文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0年。
- 周齊：《明代佛教與政治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 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上）〉，《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9號，2005年。
- ：〈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30號，2006年。
- ：《明代佛門內外僧俗交涉的場域》，台北：稻鄉出版社，2010年。

- 陳玉勤：《論晚明通俗小說中的僧尼形象》，南昌大學文學院中文系碩士論文，2005 年。
- 廖肇亨：《明末清初遺民逃禪之風研究》，臺北市：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 ：〈雪浪洪恩初探〉，《漢學研究》，第 14 卷 2 期，1996 年。
- ：〈金堡《遍行堂集》による明末清初江南文人の精神様式の再検討〉，《日本中國學會報》，51 期，1999 年。
- ：〈淫辭艷曲與佛教：從《西廂記》相關文本論清初戲曲美學的佛教詮釋〉，《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6 期，2005 年。
- ：《中邊・詩禪・夢戲：明末清初佛教文化論述的呈現與開展》，台北：允晨文化，2008 年。
- （日）小川陽一：《三言二拍本事論考集成》，東京：新典社，1981 年。
- （日）小野四平：《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短篇白話小説の研究》，東京：評論社，1978 年。（施小煒譯，《中國近代白話短篇小說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日）大木康：《明清文學の人びと》，東京：創文社，2008 年。
- （日）岩城秀夫：《中國戲曲演劇研究》，東京：創文社，1973 年。
- （日）宮川尚志：〈明の嘉靖時代の道教〉，《吉岡博士還曆記念 道教研究論集》，東京：國書刊行會，1977 年。
- （日）荒木見悟：《雲棲株宏の研究》，東京：大藏出版，1985 年。
- ：《中國心學の鼓動と佛教》，福岡：中國書店，1995 年。（廖肇亨《明末清初的思想與佛教》（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6 年。）
- ：《憂國烈火禪：禪僧覺浪道盛のたたかい》，東京：研文出版，2000 年。
- （日）莊司格一：〈明代公案小説における僧尼説話〉《中國の公案小説》，東京：研文出版，1988 年。
- （日）澤田瑞穂：《佛教と中國文學》，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 年。

On “Evil Buddhist Monk Stories” in the Late Ming

Okii Yasushi*

Abstract

The Late Ming period saw a flourishing of Buddhism in China.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not a few “Evil Buddhist monk stories” were written and published.

The “evildoing” of the monks may be classifi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first is a real crime such as murder, rape, abduction and so on. The second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mmandments within the world of Buddhist monks.

Real crimes portrayed included a wide range of situations: (1) monks' personal crimes such as a monk's murder of a woman seen in *Longtu gong'an*; (2) group violence in temples such as the story in Feng Menglong's *Xingshi hengyan*, juan 21 of monks in Baohua temple, who, knowing that candidate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staying at the temple had lots of money, killed forty candidates; (3) cases of Buddhist monks raping women who stayed in the temple to pray for a child, such as the story in *Xingshi hengyan*, juan 39. In addition, the nunnery often became a private meeting place, and the nuns mediated between lovers.

In some of the late Ming fiction, monks who violated the commandments were cast in a positive light. Lu Zhishen in *Shuihu zhuan* is a good example. Lu Zhishen murdered, ate meat, drank wine, and rampaged around. But at the end of the story, while listening to the sound of the tide of the Zhejiang River, he attained enlightenment and passed away peacefully. It means that Lu Zhishen was successful as a Buddhist monk.

One of the reasons why so many “evil Buddhist monk stories” were written in the late Ming may be connected with the persecution of Buddhism by the Emperor Jiajing, who worshiped Taoism.

Keywords: late Ming, evil buddhist monk, fiction, crime, violation of the commandments

* Professor and Director,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on Asia,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